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 仲裁裁决阶段;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 3、涉及的金额: 裁决涉及最高赔偿金额为 16,435,610.16 美元;
-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获得最高金额为 16,435,610.16 美元及相应利息的赔偿,对公司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进出口”)及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的通知,佳船进出口及大津重工(以下简称“卖方”)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对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斯海工”或“买方”)提起的仲裁申请已经取得仲裁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佳船进出口及大津重工向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对美克斯海工提起了仲裁申请,保留、主张佳船进出口在合同和/或相关法律下的所有权利与救济手段,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遭受损失。该仲裁申请已被指定仲裁员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1)。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佳船进出口及大津重工关于收到上海海事法院发出的关于案号(2017)沪 72 民特 181、182 号的传票等材料的通知,得知美克斯海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传票要求佳船进出口及大津重工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到庭参加听证,



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2018 年 1 月 4 日, 佳船进出口及天津重工在收到前述传票等诉讼材料后, 已向上海海事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二、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进展

经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Clive Aston 裁决, 结果如下:

船体号 DJHC8008	船体号 DJHC8009
1) 本人裁定并宣布如下: (i) 造船合同及其任何条款, 以及因造船合同产生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ii) 造船合同第 12 条所载的仲裁条款在英国法律, 即造船合同的准据法, 项下有效; (iii) 本次仲裁的仲裁程序由卖方适当提起, 仲裁庭根据合同和/或英国法律适当组建; (iv) 买方未支付第二期款项构成造船合同条款项下的违约。 (v) 由于买方拖欠第二期款项,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和英国法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撤销或终止造船合同; (vi) 在造船合同撤销或终止之后,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和/或英国法律保留买方已经支付的某一期款项或部分款项; 以及 (vii) 船舶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或英国法律的规定转售在建船舶。 (viii) 买方有义务根据与卖方实际向 Offshore Mechanics Inc (“OMI”) 支付的款	1) 本人裁定并宣布如下: (i) 造船合同及其任何条款, 以及因造船合同产生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ii) 造船合同第 12 条所载的仲裁条款在英国法律, 即造船合同的准据法, 项下有效; (iii) 本次仲裁的仲裁程序由卖方适当提起, 仲裁庭根据合同和/或英国法律适当组建; (iv) 买方未支付第二期款项构成造船合同条款项下的违约。 (v) 由于买方拖欠第二期款项,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和英国法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撤销或终止造船合同; (vi) 在造船合同撤销或终止之后,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和/或英国法律保留买方已经支付的某一期款项或部分款项; 以及 (vii) 船舶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或英国法律的规定转售在建船舶。 (viii) 买方有义务根据与卖方实际向 OMI 支付的款项相关证明, 向卖方报销卖方已向 OMI



项相关证明, 向卖方报销卖方已向 OMI 支付的基本设计费, 报销最高金额为 725,000 美元, 以及按每年 4.5% 的复合利率, 在卖方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至买方向卖方报销该等款项期间的三个月内, 支付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	支付的基本设计费, 报销最高金额为 725,000 美元, 以及按每年 4.5% 的复合利率, 在卖方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至买方向卖方报销该等款项期间的三个月内, 支付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
2) 本人裁定: 对于卖方提出的 10,989,205.08 美元索赔, 可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8,425,205.08 美元。	2) 本人裁定: 对于卖方提出的 12,499,405.08 美元索赔, 可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8,010,405.08 美元。
3) 因此, 本人裁决如下: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支付上述款项, 即: 8,425,205.08 美元 (八百四十二万五千二百零五美元八美分) 以及按每年 4.5% 每三个月计算复利, 支付金额为 5,837,705.08 美元利息: (i) 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 (支付 707,705.08 美元) 起; 或 (ii)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支付金额 5,130,000 美元) 起直至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等款项。	因此, 本人裁决如下: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支付上述款项, 即: 8,010,405.08 美元 (八百零一万四千零五美元八美分) 以及按每年 4.5% 每三个月计算复利, 支付金额为 5,422,905.08 美元利息: (i) 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 (支付 332,905.08 美元) 起; 或 (ii)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支付金额 5,090,000 美元) 起直至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等款项。
4) 本人进一步做出以下裁决: 买方应承担并支付自身和卖方在本次仲裁中产生的费用 (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 本人保留评定该等费用并作出进一步裁决的权限)。此外, 买方应承担本次裁决的费用, 金额: 3,710 英镑。但是, 如果卖方在初审中承担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 其有权要求买方报销该等费用, 并向买方收取按每年 4.5% 每三个月计算复利计算的利息, 从支付该等费用起算直至买方报销该等费用。	4) 本人进一步做出以下裁决: 买方应承担并支付自身和卖方在本次仲裁中产生的费用 (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 本人保留评定该等费用并作出进一步裁决的权限)。此外, 买方应承担本次裁决的费用, 金额: 3,710 英镑。但是, 如果卖方在初审中承担全部或部分该等费用, 其有权要求买方报销该等费用, 并向买方收取按每年 4.5% 每三个月计算复利计算的利息, 从支付该等费用起算直至买方报销该等费用。
5) 本次裁决对本次仲裁中裁定的事宜具有终	5) 本次裁决对本次仲裁中裁定的事宜具有终



局性, 但不代表本次仲裁中的全部裁决, 本人保留对本次仲裁中尚未最终裁定的事宜做出进一步裁决的权限。

局性, 但不代表本次仲裁中的全部裁决, 本人保留对本次仲裁中尚未最终裁定的事宜做出进一步裁决的权限。

三、上海海事法院诉讼进展

截至公告日, 美克斯海工向上海海事法院对佳船进出口及天津重工提起的诉讼尚无进展。

四、对公司影响及其他事项

本次裁决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仲裁裁决, 公司将获得最高金额为 16,435,610.16 美元及相应利息的赔偿, 对公司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HULL NO. DJHC8008 Shipbuilding Contract dated 15th June 2015 AWARD》
- 2、《HULL NO. DJHC8009 Shipbuilding Contract dated 15th June 2015 AWARD》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